

# 植德资本市场法律评论

2022年第3期 总第3期



## ■ 关于植德

植德始创于2006年，在2017年由一群来自国内顶尖律所、志同道合的法律精英改组更名。秉持“公司制、一体化”的管理与运营，以及有方向、有质量的适度规模化，经过5年的携手共进，植德已成长为一家拥有合伙人 100 余位，律师及专业人士共 450 多名，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珠海、海口设有 6 家办公室的综合性律所，中国香港等多地办公室已在筹建之中。

植德以“体面、专业、合作、进取、友爱”为价值观，以“精益服务，成就客户”为使命，聚焦境内外公司、金融及资本市场客户，围绕“资金端（发行端）、交易端（资产端）、退出端（争议端）”这一闭环，陪伴客户从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发展全过程，呼应不断变革与创新的法律市场，以及客户日益复杂或具创新性的商业需求，提供全周期、立体化、一站式的综合法律服务。

### 植德服务网络

**2000+**  
服务客户

**200+**  
IPO项目经验

**100+**  
合伙人

**450+**  
律师及专业人士



植德为客户提供13个业务领域的法律服务：



# CONTENT

## 目录

### ■ 观察

---

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思考与建议	01
浅析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	10
ESG信息披露——从内地及香港上市公司视角出发	15

### ■ 实践

---

IPO实践之电化学储能及其回收行业	31
IPO实践系列之透视危险化学品	39

### ■ 对话

---

孜孜不倦, 追求卓越——对话植德合伙人姜涛律师	51
-------------------------	----

# 观察

## OBSERVED

## 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思考与建议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

2022年10月10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创精密,证券代码:68840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富创精密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律师参与了富创精密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及验证笔录编制工作,这是我国A股历史上首家有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撰写工作的IPO公司。

这一突破得益于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2月28日正式发布的《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到“中介机构应当归位尽责,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招股说明书撰写与编制工作”,“律师可以会同保荐人撰写招股说明书,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的规范性”。其实,早在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就已经提出“提倡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撰写招股说明书”。但在《指导意见》正式发布之前,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分工架构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更未出现律师主导撰写招股说明书的情形。

随着《证券法》和《刑法》的修订及全面注册制的推进,资本市场法律和监管体系日趋健全,律师实质性参与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将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 一、我国资本市场招股说明书撰写情况的现状

#### (一)我国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者和参与者

传统意义上,A股市场的招股说明书均由保荐人负责主笔撰写。保荐人通常会组织具有法律、财务、行业背景的多名人员组成项目组,分别撰写招股说明书的不同章节。在此过程中,保荐人也会根据需要根据与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确定法律部分、财务部分的披露内容和方式等,同时就行业部分也会根据根据需要咨询或获取相关行业研究机构的意见或资料作为补充或依据。在招股说明书撰写完成后,律师和会计师需参加招股说明书的讨论,以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其专业意见的准确性。

近些年,为了降低执业风险,完善项目底稿以及分担保荐人项目组人员的工作量,有不少保荐人会聘请律师(业内称为“券商律师”或“承销商律师”)协助其开展法律尽职调查、整理和编制工作底稿,并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以及监管部门问询/反馈回复中涉及法律事项的章节或内容,具体包括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章节中的资产和资质部分、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章节、其他重要事项章节中的重大合同与诉讼、仲裁部分等。

券商律师在此过程中实际承担了保荐人的部分职责,协助保荐人完成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部分撰写工作,部分券商律师甚至可以带领各方通读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内容,确保表述精准且有依据。

## (二)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新要求

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相关文件、沪深两个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2019年至2022年9月期间发布的“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监管案例通报”、“就首轮问询及回复情况答记者问”、保代培训资料、目前在审项目反馈问答来看,在注册制改革逐步推进的情况下,监管机构及投资者对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质量较过去有了更进一步的要求,希望招股说明书能够围绕“充分披露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这一核心功能而不断改进,不仅要做到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还要同步达到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逻辑清晰、篇幅简练。

## 二、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境外实践<sup>1</sup>

### (一)境外上市过程中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背景

美国自1933年颁布证券法后逐步建立了世界上迄今最完善的证券法体系。1933年证券法颁布前,美国的股票发行和交易除了各州制定的“蓝天法律”外几乎没有受到任何有效监管,但各州的“蓝天法律”并未形成有效的统一监管体系,各种证券欺诈行为通过跨州邮递的方式四处泛滥,导致1929年10月29日的“黑色星期二”这一世界证券史上的灾难。

为重振美国资本市场信心,1933年5月27日,美国国会正式通过了1933年证券法,该法案采纳了英国1929年公司法提倡的披露制度,而非当时大多数“蓝天法律”采用的实质审查制,标志着美国证券发行进入了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时代。紧随其后在1934年6月6日通过的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了上市后持续披露义务并创设了美国证监会。在这两部重要法案通过后,经过持续不断的立法过程,美国证券法体系也围绕“信息披露”逐渐丰富和完善。今天的美国证券法体系已经对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以及证券发行应当遵循的流程做出了相当完善的设计,其中招股说明书作为证券发行过程中信息披露的核心法

<sup>1</sup> 鉴于美国资本市场在全球的主导地位,本文主要以美国资本市场为代表对境外资本市场进行分析。

律文件，其撰写工作自然是十分重要的。由于1933年证券法以及1934年证券交易法针对欺诈发行以及市场操纵行为制定了十分严重的民事及刑事罚则，律师在证券发行中的角色也变得越来越重要，同时也逐渐变为招股说明书的执笔人（“holds the pen”），从而进一步确保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美国证券法的要求。

另外，在前述两部证券法案颁布后的几十年间，美国证监会不断制定新的规则来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时至今日，美国证券法体系已发展成为一个十分庞大而复杂的体系，客观上也使得证券发行的参与各方愈加依赖律师的专业意见。律师与承销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证券发行中的分工协作极大地助力了证券发行机制的良好运行。同时，在美股上市项目中，是发行人律师而非承销商承担着在上市过程中与美国证监会沟通的职责。因此，纵观美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史，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出台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轨迹，也使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渐渐成为主流。而自从上个世纪80年代美国的顶尖投行纷纷进入香港市场以及90年代中国公司开启赴港上市后，大量中国公司赴港上市项目也逐渐由美国投行主导并由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

## （二）境外上市过程中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实践

根据境外有关规定及实践，境外招股说明书的写作一般遵循如下原则：招股说明书所载资料应当清楚陈述、重大方面均须完备；遵循必要性原则；语言简化；减少界定词和专门术语的使用，可用浅白语言解释的，应避免使用界定词或专门术语；简化版面设计，采用简单设计及排版，从宏观整体着手，将相关联的资料放在一起，用有意义的方式表达数据，强调投资者最感兴趣的事宜，善用描述式的标题及分题，善用图表及点列方式协助表达数据。

目前在中国公司赴美国和香港上市项目中，一般会由承销商作为牵头方组织统筹整个项目的时间和进度安排，由律师作为执笔人负责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工作，同时就招股说明书的不同章节由各中介机构按其专业领域予以协助。总体而言，招股说明书多由发行人律师负责撰写，在少数情况下也可以由承销商律师撰写。

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过程从初稿到定稿，各中介机构均会进行多次审阅和集中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每次审阅和讨论后的修改意见都会由发行人律师汇总并且由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更新以供下次审阅和讨论使用。其中承销商会重点关注并参与行业、业务及财务信息等章节的撰写，例如业务章节中的“优势与战略”部分，承销商会在与公司讨论后制作提纲供发行人律师撰写使用。而发行人律师主要通过管理层访谈、法律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讨论会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如承销商、会计师、评估师、行业顾问等）的沟通获取撰写招股说明书的信息和材料，通过团队分工完成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工作。在撰写过程中，除了要求撰写律师具有深厚的法律知识基础外，更要求其具有对发行人业务和所处行业的深刻理解，缜密

的逻辑思维能力、快速的学习能力以及扎实的语言文字能力。因此，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对律师的经验、能力和素质有较高的要求。

### 三、境内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可行性

#### (一) 从招股说明书的性质看

中国IPO制度正在从核准制走向全面注册制，注册制的核心在于信息披露，该等核心旨在弱化监管机构的价值判断职能，要求投资人对投资风险买者自负，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尽管招股说明书既具有民商法上的意义（作为交易一方的陈述与保证，供交易另一方投资者决策时使用），又具有行政法上的意义（作为行政许可的申请文件之一），但是其民商法上的意义将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已成为投资者通过诉讼方式维权的主要依据之一，因此，厘清招股说明书在民商法上的法律性质就显得尤为重要。

对于招股说明书在民商法上的法律性质，其实《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已经有明确规定：“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尽管通常认为要约邀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民法典》所列举的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等显然又具有不同于一般要约邀请的特别法律约束力，只是其法律约束力来源各不相同。

对于招股说明书法律约束力的来源，可以理解为在要约邀请里嵌套了一项专门的法律行为，而这项法律行为就来自所有招股说明书扉页都必须载明的一句承诺，即“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sup>2</sup>。因此，尽管招股说明书也属于要约邀请，但由该承诺所产生的法律约束力已经基本等同于投资

<sup>2</sup> 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修订）》为例：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作如下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合同中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故可以理解招股说明书实质构成了新股投资合同的组成部分。

目前市场上很多问题本源在于以前的招股说明书重行政法上的意义,而轻民商法上的意义,尽管目前从立法到监管实践,均已日益明确和侧重民商法上的意义,并且从修订后的《证券法》以及康美药业案判决来看,未来资本市场的民事责任将远远大于行政责任,但市场主体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实践远没赶上立法和司法的步伐,以撰写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思路与心态来撰写投资合同中的陈述与保证条款,其立场、目的、思路、技术等等的错位就在所难免。

如果厘清了招股说明书民商法上的意义,更进一步明确了招股说明书实质构成投资合同的陈述与保证条款,那么也就可以理解律师在撰写招股说明书中的重要作用,因为如何作出陈述与保证才能在最有利于买方获取想要保障的同时,又界定清楚卖方的责任边界,这正是商事律师最重要的角色之一。

## (二)从招股说明书的地位和作用看

招股说明书是企业上市过程中最基础又最核心、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是监管机构及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合规审查和价值判断的基本依据。同时,招股说明书也是资本市场参与各方建立互信的基础,如果各方无法建立对招股说明书的信任,那么资本市场就无法健康、良性、有序地发展。

对于监管机构来说,招股说明书是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核心依据。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直接影响到监管机构对发行上市合规性审查的效率。目前,因为招股说明书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着针对性不足、冗余信息过多、披露不够准确,甚至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而不同版本的招股说明书对同一事件的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招股说明书对同一事件的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招股说明书与同时申报的其他文件描述不一致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所以监管机构无法建立对招股说明书的基本信任,导致目前审核中的“二元博弈”,时常对同一问题反复问、一直追问,每次问询都增加招股说明书的篇幅,这来来回回的问询中不仅浪费了审核资源,也增加了企业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如果招股说明书能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内容可读性强、问题针对性强,真正达到法律文件要求的规范性,那就会形成监管机构和发行人、中介机构之间良好的互信关系,有利于资本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的不断优化。



对于投资者来说,招股说明书是判断发行人投资价值、做出投资决策的最核心依据。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必要的信息,是否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进行了针对性的披露,是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发行人业务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描述、能够让普通投资者不用深陷专业名词之中而茫茫不知所言,这些都决定了招股说明书是否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起到应有的作用。招股说明书只有做到让投资者产生重要信息的获得感、阅读的轻松感,才能够真正发挥招股说明书在发行人和投资者之间的桥梁作用,投资人才能建立对公司的完整认知,可以通过招股说明书比较轻松直接地甄别和利用有效信息,并做出投资决策。

对于发行人来讲,招股说明书是其向投资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是向监管机构提交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文件。一份好的招股说明书既要能满足信息披露规范的基本要求,又要能满足投资者投资价值判断的需求,同时还要起到介绍发行人、保护发行人及其相关利益主体的作用。如果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性出现问题,将会导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上的法律责任。对招股说明中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虚假内容的情形,2020年修订后的《刑法》不仅大幅提高了对发行人的刑事处罚力度,还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了刑事处罚范围。

对于证券服务机构,招股说明书是其执业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其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虽然招股说明书是由发行人向投资者发出的要约邀请,但鉴于专业性的要求,招股说明书都是由证券

服务机构主导撰写。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不仅体现了发行人的信息,也包含了证券服务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需要在各自专业范围内对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招股说明书的质量高低是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能力、执业水平的充分体现,也在一定程度上承载了界定证券服务机构法律责任的功能。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作为一份连接发行人、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律文件,其披露的信息需要真实、准确、完整、严谨、平实,以使证券资本市场各参与主体均能够充分信任它,从而实现不同主体的目的。而律师作为专业法律从业人员,最基本的执业要求就是“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一方面律师对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的各项法律法规有着充分的理解,能够深刻理解该等法律法规的内涵,贴近其本意;另一方面,发行人律师依其职责本就需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进而形成对发行人全面、客观、严谨的认知。如由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客观而言,律师能够充分发挥律师的职业特点和职业属性,在将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实际情况充分结合后,在依法严谨执业的基本要求下,其撰写的招股说明书将更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基本要求,更具有严谨性和逻辑性、更能体现招股说明书作为法律文件的法律属性,真正凸显招股说明书在法制资本市场、规则资本市场中的地位和价值,维护和保护资本市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

### （三）从中国资本市场律师现状看

在中国资本市场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证券律师通过各种方式一直深度参与并为资本市场的规范和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不仅为发行人的上市规范提供各种法律服务，还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中国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制定、发行上市的审核等。

中国证券律师也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国际化而不断成长和进步，其中一批优秀的证券律师不仅深谙与证券发行相关的门类繁多的法律法规规定（如公司法、证券法、刑法，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以及与企业合规经营相关的环保、土地、税务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充分了解各行业的发展政策及规范要求；不仅能够对法律法规做出精准的解释和利用，还能对财务报表进行一定的分析、对企业的经营状况做出基本的判断。

可以说，三十年中国资本市场的实践已经培养和锤炼出了一批经验丰富、具有深厚法律功底并对财务和业务有深刻理解的资本市场律师，他们完全有能力撰写出符合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则、满足资本市场参与各方需求的招股说明书。

## 四、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进一步要求

如前所述，中国资本市场律师有能力作为执笔人撰写好招股说明书，但不可否认的是，若由律师全面负责和主导撰写招股说明书，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仍然需要在以下方面不断加强和提高：

### （一）建立全面的内部培训体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各板块的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本文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分析意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覆盖了一个IPO企业从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治理、规范运作的法律内容，到业务和技术、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的业务内容，和财务会计信息等财务内容，以及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对于科创属性、行业定位的专项分析。对于律师而言，法律内容属于本职工作的范畴，也是优势所在。但是，对于业务章节的内容以及财务章节的内容，则已经超出了通常的律师专业范畴，尤其是对于新进入证券领域的律师来说，属于对其专业素养的新要求。

此外，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新命题，还需要资本市场律师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快速准确把握事物本质的理解能力、短时间内掌握新领域新知识的学习能力、把握企业核心特点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核心区别的分析能力、精炼严谨但通俗易懂的文字功底、细致认真的尽职调查能力、严密清晰的逻辑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等。这些既有律师本身就应当不断磨练提升的能力，也有研究业务与技术、保障不同业务板块内容完整且有序分工协调合作的必然要求。而这些能力的提高仅靠律师个人的自我成长是无法跟

上资本市场要求的,因此需要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律师事务所建立涵盖法律研究、行业研究、财务分析、写作规范、逻辑思维、沟通协调等各个方面的培训体系,全面提高资本市场律师的综合素质,从单一的法律问题解决者向综合性的招股说明书执笔人、组织人转变,并撰写出专业度与可读性并重的招股说明书。

## **(二) 强化行业研究能力, 建立统一的人员协调机制**

### **1. 强化行业研究能力**

如果由律师负责统筹撰写招股说明书,在基于发行人说明以及信赖其他专业机构的基础上,为了能写好招股说明书,需要律师在懂得证券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熟悉行业发展动态、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历程和规范要求。因此,参与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业务需要及律师的专长,设置不同的行业研究机构,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建立由不同领域专家组成的外部专家库,以不时提供专业领域的支持。律师事务所行业研究机构应当对相关行业进行持续追踪、深度研究,保持对行业的持续关注,加强对行业的深入理解,这样在撰写招股说明书的过程中就能更好地把握行业特点,真正参与关于行业优势及行业风险的讨论和撰写,并保证招股说明书表述的准确性。因此,良好的行业研究能力必将成为律师撰写出高质量招股说明书的必备条件。

### **2. 统一的人员协调机制**

如上分析,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撰写后,工作量和综合要求将远超律师原有的法律文件编写工作。律师事务所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配置对该行业有深入研究的人员,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加入知识产权、合规、争议解决等其他业务领域律师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 and 研判。这些都需要律师事务所建立统一的人员协调机制,将全所律师根据不同项目的需要在全所范围内进行统一的配置和流动。同时,上文提及的外部专家库的建立和运行也需要事务所层面进行统一协调才可能实现。

因此,事务所层面的统一的协调机制也将成为律师能够高质量完成撰写招股说明书工作的必要条件。

### (三) 完整且有效执行的内控、复核体系

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和复核体系是律师事务所提高自身执业质量和保证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必然要求。从过往证券服务机构的运行经验来看，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可以集合证券服务机构中资深人士的支持、不断总结过往项目的得失，能够为项目组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和帮助，有助于提高机构的整体执业质量。目前，从事证券业务的绝大多数律师事务所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控体系，还需要针对撰写招股说明书这一新事项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控、复核体系的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在项目组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的基础上，发挥事务所制度优势后的二次把关。由具有经验的从业人员对律师撰写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有效审核、复核，能够帮助项目组进一步确保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同时也能增强监管部门及投资者对律师撰写的招股说明书的信心。



## 结语

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改革浪潮中，由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将会是证券资本市场的一次重大转变，也将是注册制深入推进并与国际接轨的重大变革，它必将引领行业规范的蜕变式提升。如本文所探讨，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但也对律师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律师事务所自身的人员结构、行业研究能力、风控体系乃至机构合作制度都需要进行重构。当然，监管意识的转变、归位尽责的落实、编报规则的修订以及相应配套制度的保障仍然是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得以落实的前提与根本依托。只有“内外联动”“上下一体”，才能推动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落地实践，并逐步形成中国证券资本市场的行业规范。

在注册制下，有步骤、有节奏地稳步推进律师撰写招股说明书，充分发挥各证券服务机构的业务专长和专业能力，必将有助于全面提升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合法合规性和规范性，有助于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 浅析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

作者 范秋萍

2022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签署了审计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sup>1</sup>,为中美双方依法对共同监管范围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日常检查和执法合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建立了监管合作机制。本文主要介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背景及意义,并探讨合作协议执行的相关问题等。

##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均于2022年8月26日宣布签署了合作协议,但未公布合作协议的完整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的答记者问以及PCAOB<sup>2</sup>、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sup>3</sup>的声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的答记者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的答记者问,合作协议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1、确立对等原则。** 合作协议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均可依据法定职责,对另一方辖区内相关事务所开展检查和调查,被请求方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力提供充分协助。

**2、明确合作范围。** 合作协议范围包括协助对方开展对相关事务所的检查和调查。审计监管的直接对象是会计师事务所,而非其审计的上市公司。其中,中方提供协助的范围也涉及部分为中概股提供审计服务、且审计底稿存放在内地的香港事务所。

<sup>1</sup> 参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新闻稿“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签署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协议答记者问”,<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5572300/content.shtml>,本文提及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的答记者问”、“中国证监会的答记者问”、“中方的声明”均为本注释所指新闻稿。

<sup>2</sup> 参见<https://pcaobus.org/news-events/news-releases/news-release-detail/fact-sheet-china-agreement>,以及<https://pcaobus.org/news-events/news-releases/news-release-detail/pcaob-signs-agreement-with-chinese-authorities-taking-first-step-toward-complete-access-for-pcaob-to-select-inspect-and-investigate-in-china>,本文提及的“PCAOB的声明”均为本注释所指新闻稿。

<sup>3</sup> 参见<https://www.sec.gov/files/china-sop-fact-sheet.pdf>,以及[https://www.sec.gov/files/china-sop-qa\\_0.pdf](https://www.sec.gov/files/china-sop-qa_0.pdf),本文提及的“SEC的声明”、“SEC的答记者问”均为本注释所指新闻稿。

**3、明确协作方式。** 双方将提前就检查和调查活动计划进行沟通协调,美方须通过中方监管部门获取审计底稿等文件,在中方参与和协助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展访谈和问询。其中,审计工作底稿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过程中,对其制定的审计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所作的“工作记录”。

**4、敏感信息保护。** 合作协议对于审计监管合作中可能涉及敏感信息的处理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针对个人信息等特定数据设置了专门的处理程序,为双方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同时保护相关信息安全提供了可行路径。

## (二) 美国的声明

根据美国PCAOB及SEC的声明,合作协议包括以下重点内容:

**1、调查范围。** PCAOB可自行决定选择进行检查,还可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对任何可能违反PCAOB标准、规则和相关联邦证券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2、调查方式。** (1) PCAOB检查员和调查人员可查看中国内地和香港所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包含所有信息的完整审计工作文件,PCAOB检查员和调查人员可对“受限数据”(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进行“仅查看”审查(view only);(2) 允许PCAOB为调查目的获取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证词。

**3、调查工作安排。** (1) PCAOB检查员和调查人员将于9月中旬抵达香港,开始其检查工作;(2) PCAOB已向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文件请求,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须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时向PCAOB提供所要求的文件,PCAOB检查员和调查人员可在香港采访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并收集证词。

**4、调查信息用途。** PCAOB可向SEC传输信息,SEC可以将该信息用于所有法定义务和日常用途。

## (三) 小结

从双方的声明来看,一方面,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的目的和核心内容是一致的,即双方开展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允许美方对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和调查;另一方面,双方声明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中方强调的是建立在对等、合作与协作基础上的审计监管合作,美方则强调PCAOB对中国内地及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调查权限及调查方式。



## 二、合作协议签署的背景及意义

2002年7月,美国国会颁布《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据此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即PCAOB),自该法案颁布以来,PCAOB与全球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达成了关于审计监管合作的协议<sup>4</sup>,PCAOB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和调查,但上述国家和地区未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PCAOB不能对从事中概股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和调查。

经中美双方反复磋商,2013年5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与PCAOB签署了执法合作备忘录<sup>5</sup>,正式开展中美会计审计跨境执法合作,根据该备忘录,针对已被SEC立案调查的案件,PCAOB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提出要求,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中方可向美方提供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审计底稿。2013年7月,中国证监会表示已完成了一家在美中概股公司的会计底稿整理工作并履行完相关程序,准备向SEC、PCAOB提供底稿,标志着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sup>6</sup>。

2020年12月,美国国会颁布《外国公司问责法》(Holding Foreign Company Accountable Act,简称“HFCAA”),根据HFCAA,如果从事中概股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三年无法接受PCAOB的检查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PCAOB提供审计底稿等),则该公司将受到SEC实施的美国市场交易禁令。截至2022年8月22日,SEC已根据HFCAA的规定先后将159家中概股公司纳入“确定识别名单”<sup>7</sup>,该公司因此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美国SEC的答记者问,如果PCAOB继续被禁止对注册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调查,大约200家中概股公司将面临交易禁令,并可能在美国退市。

在此背景下,2022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与PCAOB签署了合作协议,一方面,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双方依法对共同监管范围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日常检查和执法合作建立了监管合作机制”<sup>8</sup>,延续和巩固了中美双方在跨境上市审计监管合作上的历史谈判成果,另一方面,合作协议也有助于缓解HFCAA颁布以来中概股公司面临的审计监管困境及退市危机,“如果后续合作可以满足各自监管需求,则有望解决中概股审计监管问题,从而避免自美被动退市”<sup>9</sup>。

<sup>4</sup> 参见<https://pcaobus.org/oversight/international/regulatorycooperation>。

<sup>5</sup> 参见<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1002297/content.shtml>。

<sup>6</sup> 参见<http://finance.people.com.cn/money/n/2013/0710/c218900-22144893.html>。

<sup>7</sup> 参见<https://www.sec.gov/hfcaa>。

<sup>8</sup> 同注1。

<sup>9</sup> 同注1。

### 三、合作协议的执行相关问题

#### (一) 调查程序和协作方式

在调查程序和协作方式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答记者问,双方将提前就检查和调查活动计划进行沟通协调,美方须通过中方监管部门获取审计底稿等文件,在中方参与和协助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展访谈和问询。根据SEC的答记者问,PCAOB检查员和调查人员可查看中国内地和香港所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包含所有信息的完整审计工作文件,并可为调查目的获取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证词,并使用自己的翻译制作正式的英文版本。

从中方的声明来看,中方强调相关调查程序须在中方的参与和协助下进行,从美方的声明来看,美方强调PCAOB检查员和调查人员在调查过程中的调查权力,未提及中方的参与和协助。鉴于双方未公布合作协议的完整内容,我们无法获知合作协议中是否就具体的调查程序及协作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如果合作协议未作出明确约定,则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可能在具体的调查程序上存在分歧,例如,(1)如果美方认为其通过中国监管部门获取的审计底稿不全面,应如何处理;(2)在PCAOB检查员和调查人员对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开展访谈和问询的过程中,中方应如何参与和协助调查等。

#### (二) 在数据出境过程中的敏感信息保护

在敏感信息保护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答记者问,审计工作底稿的主要功能是记载审计师是否依照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验证企业收入支出等财务信息准确性,因此一般并不包括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企业底层数据等敏感信息;此外,合作协议对于审计监管合作中可能涉及敏感信息的处理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约定,针对个人信息等特定数据设置了专门的处理程序,为双方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同时保护相关信息安全提供了可行路径。根据SEC的答记者问,PCAOB检查员和调查人员可对“受限数据”(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进行“仅查看”审查(view only),并可根据需要保留其审查的任何审计信息,包括受限数据,以支持其检查和调查的结果。

从中方的声明来看,中方强调保护相关敏感信息的信息安全,从美方的声明来看,美方强调其可对受限数据进行“仅查看”审查,并可根据需要保留其审查的任何审计信息。鉴于双方未公布合作协议的完整内容,我们无法获知合作协议中有关敏感信息/受限数据的界定、处理程序的具体约定。如果合作协议未作出明确约定,则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有关问题上可能存在分歧,例如,(1)敏感信息/受限数据的范围及认定依据是什么;(2)美方在声明中提到,其可根据需要保留其审查的任何审计信息(包括受限数据),是否会与中方保护相关敏感信息安全的诉求相违背等。

从中国国内法来看,中国有关数据安全及数据出境的立法已形成初步的体系,有关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数据出境的法律法规包括《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现行的《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及尚未实施的《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保密新规”)等,其中,保密新规进一步完善了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活动中有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有助于为上市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保管和处理涉密敏感信息提供更加细化和可执行的指引<sup>10</sup>。

尽管中国国内法针对数据安全及数据出境有一系列规定,但在合作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也面临着中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与合作协议等规定相衔接的问题。

### (三) 相关问题的处理方式

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合作协议的执行可能会面临一系列具体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调查程序、协作方式以及敏感信息保护等问题。对于双方在合作协议执行中可能面临的问题,我们理解,这需要中美双方本着合作协议签署的初衷及在合作协议中达成的共识,在执行过程中就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沟通和探讨,在参考国际惯例的同时,充分考虑相关问题产生的背景,在审计监管合作实践中摸索出符合合作协议精神、国际法(包括但不限于中美双方参与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以及双方利益诉求的处理方式,另外也要充分考虑国内法的相关规定与合作协议的协调和衔接问题。

**结 语** 合作协议依法对共同监管范围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日常检查和执法合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建立了监管合作机制,延续和巩固了中美双方在跨境上市审计监管合作上的历史谈判成果,有助于缓解HFCAA颁布以来中概股公司面临的审计监管困境及退市危机,对中美跨境监管合作机制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合作协议的执行可能会面临一系列具体问题,需要双方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符合合作协议精神、国际法及双方利益诉求的处理方式。

<sup>10</sup> 同注1。

# ESG信息披露——从内地及香港上市公司视角出发

作者 钟凯文 范秋萍 赵海洋

近年来,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将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因素纳入上市公司非财务绩效的考核指标,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已成为监管机构、投资者以及资本市场各方重点考量的指标。上市公司良好的ESG表现既能够满足市场公众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生态建设的需求和期望,亦将成为企业展现良好社会形象、获得投资者信任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各地监管机构逐渐意识到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监管机构开始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时间要求等作出相应的规定,为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提供相应的指引。在我国境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均出台了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相较而言,目前我国境内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要求仍以鼓励自愿披露为主,仅对部分特定类型和范围的上市公司作出强制披露的要求;香港及国际上部分国家和地区则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作出了强制要求或“不遵守就解释”的要求。

本篇文章将从内地和香港上市公司的视角出发,结合境内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境内外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相关的政策法规与监管要求进行梳理和解析,并通过比较欧洲、美国、日本、新加坡、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为我国提供相关经验和借鉴,最后归纳总结出香港和内地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所需要关注的要点。

## (一) 境内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相关政策法规与监管要求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ESG的信息披露要求

目前,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要求主要包括引导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要求上市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等。

但除要求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主要环境信息外,中国证监会暂未对上市公司披露ESG信息作出其他强制要求。

我们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ESG的信息披露要求整理如下表:(见下页)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相关规定
2010年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	引导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明确上市公司应当重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2018年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p>鼓励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与指引。</p> <p><b>第一章总则第三条</b>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p> <p>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p> <p><b>第八章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第八十六条</b>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b>第八十七条</b>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b>第九章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第九十五条</b>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p>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相关规定
2021年	中国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p><b>第四十一条</b>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一)排污信息。(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六)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p> <p>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p> <p><b>第四十二条</b> 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p> <p><b>第四十三条</b> 鼓励上市公司积极披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p>



## 2.境内证券交易所关于境内上市公司ESG的信息披露要求

目前,上交所和深交所均对上市公司ESG信息的披露作出了相关要求。

对于主板上市公司,上交所和深交所针对不同类型的上市公司作出了不同的ESG信息披露要求,对部分特定类型的上市公司作出了强制披露的要求,对其他公司则采取鼓励披露的态度。

深交所要求“深证100”样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同时亦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上交所要求在其交易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同时亦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交所要求其报告其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视情况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但从上交所于2022年1月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来看,发布ESG报告仍属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自愿行为。然而,根据2022年1月中国证券报消息,上交所通过内部系统向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sup>1</sup>(以下简称“《年报工作通知》”),明确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ESG相关信息。其中,要求“科创50指数成份公司”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如已披露ESG报告,则可免于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年报工作通知》中单列一项“关于ESG信息”,明确科创板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ESG相关信息,并视情况单独编制和披露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

我们将上交所和深交所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梳理如下表:(见下页)

<sup>1</sup> 参见中国证券报公众号《科创板公司注意!2021年年报披露有变化:完善ESG信披、进一步突出科创属性、增强特殊企业信披针对性》,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TzRY-2JCggGr2wKpGm\\_UzA](https://mp.weixin.qq.com/s/TzRY-2JCggGr2wKpGm_UzA)。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相关规定
2020年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p>对ESG相关信息做出强制披露要求,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p> <p><b>其中第4.4.1条规定:</b>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视情况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p>
2022年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b>其中第4.1.4条规定:</b>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p> <p>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p> <p><b>第7.7.10条规定:</b>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p>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相关规定
2022年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p>其中“第八章 社会责任”第8.5条规定:在本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单独进行审议,并在本所网站披露。</p> <p>第8.6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特点拟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在促进社会、环境及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工作。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p>
2022年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	<p>从市场实践看,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既包括法律法规强制披露的信息,也包括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其中,战略规划、盈利预测、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人力资本等方面自愿披露的信息,作为强制披露信息的有益和必要补充,提升了信息披露有效性。</p> <p>在“四、常见自愿信息披露事项及公告要点”中,本指引结合科创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实践,针对不属于强制披露事项范围、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自愿信息披露事项,列举了相应公告要点,以进一步丰富自愿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参考。相关示例仅供参考,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要求的公告。</p>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相关规定
			<p><b>(十四) 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b></p> <p>科创公司可以在根据法律规则的规定,披露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和公司治理一般信息的基础上,根据所在行业、业务特点、治理结构,进一步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个性化信息。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需遵守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投入、主要能源消耗结构等;</li> <li>2.劳动健康、员工福利、员工晋升及培训、人员流失等员工保护和发展情况;</li> <li>3.产品安全、合规经营、公益活动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li> <li>4.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及保护、信息披露透明度等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信息。</li> </ol>
2022年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b>其中第4.1.4条规定:</b>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p> <p>公司应当按规定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等非财务报告。出现违背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p> <p><b>第7.7.10条规定:</b>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一)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二)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三)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四)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p>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相关规定
2022年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p>其中“第八章 社会责任”中第8.4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深证100”样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p> <p><b>第8.13条规定:</b>上市公司可将社会责任报告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p> <p>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相关要求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p>
2022年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p>其中“第九章 社会责任”中第9.4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定期评估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深证100”样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p> <p>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本指引相关要求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p>

### 3.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境内上市公司ESG的信息披露要求

除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中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要求，其他法律法规也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例如，2010年7月，原环境保护部实施的《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监督工作的通知》<sup>2</sup>规定，上市公司应及时完整地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并对环境信息进行准确地披露。其中年度环境报告书应包括产业政策，环境评估和“三同时”制度，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等内容。

2016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和中国证监会等七部委共同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其中第十七条规定，作为主要污染物排放单位的上市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即对相应污染物排放状况、公司有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进行披露。

2020年初，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试点机构下发《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框架和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使得金融行业成为当年度所有行业上市公司中发布ESG比例最高的行业之一<sup>3</sup>。

## （二）境内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现状与未来趋势

### 1.当前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现状

根据《A股上市公司2020年度ESG信息披露统计研究报告》<sup>4</sup>，2021年以来，共有1092家A股上市公司发布了2020年ESG报告，发布报告的公司数量占全部A股上市公司数量的25.3%，其中有641家沪市上市公司（占沪市上市公司的33.8%），451家深市上市公司（占深市上市公司的18.6%），而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中ESG信息披露数量达到了255家，占全部沪深300指数成分股的85%，其中有101家为深交所的上市公司，154家是上交所的上市公司。

此外，自2011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ESG报告发布数量持续增长，深交所A股上市公司ESG报告发布数量从2011年的222份增长为2020年的451份，上交所A股上市公司ESG报告发布数量则从2011年的343份增长为2020年的641份，可见上市公司正越来越重视ESG发展。

<sup>2</sup> 《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监督工作的通知》现已失效。

<sup>3</sup> 王清华、施理等：《中国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趋势》，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5Dvqkqj9M5DgUuRPqZ4AuQ>。

<sup>4</sup> 商道纵横：《A股上市公司2020年度ESG信息披露统计研究报告》。

## 2. ESG信息披露逐渐成为大势所趋

随着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陆续对ESG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要求,越来越多上市公司开始披露ESG信息,ESG信息披露正逐渐成为大势所趋。

从监管机构的视角而言,虽然我国的监管机构目前并未对所有上市公司都作出ESG信息强制披露的要求,对大多数上市公司仍以鼓励自愿ESG信息披露为主,但从相关规定中却可以看出监管机构对于ESG信息披露的支持和鼓励态度,未来监管机构亦可能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要求。

从投资者的角度而言,随着ESG成为衡量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指标之一,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投资者都开始愈发重视ESG投资,在投资过程中不仅仅看中企业在财务方面的表现,也开始采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非财务指标来对企业进行评判和估值。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对ESG信息的披露可以回应投资者在投资时的关注重点。

从上市公司实践的角度而言,发布ESG报告的上市公司正逐渐增多,说明上市公司在监管机构要求或鼓励进行ESG信息披露且投资者愈发重视ESG指标的趋势下,对ESG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上升。



### (三) 多地比较——香港等其他地区及国家与中国内地ESG信息披露要求对比

#### 1. 香港及国际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ESG信息披露要求

香港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法规与监管文件的历史沿革和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见下页)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下简称“《ESG指引》”)	初步开始倡导上市公司进行ESG信息披露。
2015年	香港联交所	《ESG指引》(新修订)	<p>主要披露范畴为环境及社会,并在两大范畴下划分出11个层面的具体内容,包括排放物、劳工准则、产品责任等,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两步走的路线图。</p> <p>关于11个环境及社会方面政策及实践的描述(于201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p> <p>以及环境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披露(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提升至“不披露就解释”。</p>
2016年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	《负责的拥有权原则》	建议投资者制定政策以更好地履行拥有权责任,参与被投资公司的事务。该原则强调了投资者对企业ESG实践的推动作用,要求香港企业将ESG理念纳入战略层面。
2018年	香港证监会	《绿色金融策略框架》	证监会以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建议接轨为目标、内地2020年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政策为参考,推动香港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化、国际化。同时提出了将香港打造成为国际绿色金融中心的目标。
2019年	香港联交所	《ESG指引》(新修订)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咨询总结》(ESG指引咨询总结)	该指引在原有《ESG指引》基础上,不但强化了上市公司基于董事会层面ESG战略管理要求,而且增加了ESG关键绩效指标的内容、提升了信息披露时效性、提出了指标的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p>量化考虑要求,鼓励发行人自愿寻求独立审阅以提升披露信息质量,并处于环保考虑倡导发布电子报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p> <p>(1) ESG报告发布的时间要求不迟于财政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发布ESG报告。</p> <p>(2) 强调“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社会、环境、社会及管制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新增有关董事会参与ESG管治情况的强制披露规定。发行人须在ESG报告中披露一份董事会声明,阐述董事会对于ESG事务的管理状况。包括:</p> <p>(i) 董事会对ESG事宜的监管;</p> <p>(ii) 董事的ESG管理方针及策略、评估、优先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关事宜的过程;</p> <p>(iii) 董事会如何按ESG相关目标检讨进度,并解释它们如何与发行人业务有关联。</p> <p>(3) 将所有社会范畴KPI的合规披露标准由“建议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释”。</p>
2021年	香港联交所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14《GEM上市规则》附录15《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	<p>(1) ESG报告若并非载于发行人的年报中,需与年报同步刊发;</p> <p>(2) 发行人须设立提名委员会;</p> <p>(3) 董事会制定提高董事会独立性的机制;</p> <p>(4)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p> <p>(5) 将ESG风险纳入到董事会的年度检讨中;上市公司必须在其年报中刊载由董事会编备的《企业管治报告》,上市公司若不遵守此规定,将被视作违反《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委任及责任原则、董事及高管的薪酬、财务汇报原则、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原则等企业管治守则作出了规定。</p>

美国、欧盟、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国际其他国家和地区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法规如下表所示<sup>5</sup>：

国家与地区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欧洲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20年6月18日关于建立促进可持续投资框架的(EU)2020/852号条例并修订(EU)2019/2088号条例》	2020年6月, 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发布《欧盟议会和理事会2020年6月18日关于建立促进可持续投资框架的(EU)2020/852号条例并修订(EU)2019/2088号条例》, 建立了一个欧盟范围内的分类系统或框架, 旨在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一种共同的标准, 以确定其经济活动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视为环境可持续。
美国	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9ESG信息披露简化法案》	2020年1月, 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2019ESG信息披露简化法案》, 强制要求符合条件的证券发行者在向股东和监管机构提供的书面材料中, 明确阐述: 界定清晰的ESG指标, 以及ESG指标和长期业务战略的联系。
加拿大	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	《环境与社会信息披露指引》	2014年3月, 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发布《环境与社会信息披露指引》, 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披露具有重要性的环境与社会议题, 为企业高层管理者、内部法律顾问、审计委员会成员等在公司内开展与ESG相关的活动及对外信息披露上提供引导。
日本	日本金融厅联合东京证券交易所	《日本公司治理守则》(新修订)	2018年6月, 日本金融厅联合东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日本公司治理守则》(新修订), 鼓励更多公司自愿披露ESG信息、明确非财务信息应包括ESG要素、更加注重董事会在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中的引领作用。
	日本金融厅	《日本尽职管理守则》(新修订)	2020年3月, 日本金融厅发布《日本尽职管理守则》(新修订), 提升和拓展了对可持续金融的理解、资产管理者履行责任的内容、责任管理的层级、适用资产的范围。

<sup>5</sup> 华泰证券:《全球ESG可持续投资的发展与监管》, 2021年。

国家与地区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新修订)	2016年6月,新加坡交易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新修订),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及之后结束的会计年度中必须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公司治理守则》(新修订)	2018年8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了《公司治理守则》(新修订),包括五大板块(董事会事项、薪酬事项、会计与审计、股东权利与参与、利益相关方关系管理)、十三大项。每项内容包含两类条目:所有上市公司必须遵守的“原则”,以及不遵守就解释的“规章”。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	《监管指南65:第1013DA条披露指南》	2011年11月,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发布了《监管指南65:第1013DA条披露指南》,指南强制要求产品发行人必须在产品披露声明中说明“在选择、保留或实现一项投资时如何考虑劳动标准或环境、社会、道德因素”,并为产品发行人提供了披露方法的指导。

与中国内地目前对于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相比,香港、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地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作出了强制要求,而美国则强制要求符合条件的证券发行者在向股东和监管机构提供的书面材料中,明确阐述ESG相关信息。

可见,国际上部分国家和地区倾向于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ESG信息,与中国内地采取的鼓励自愿式ESG信息披露的规定相比,国际上部分国家和地区对ESG信息披露采取了更为严格的规定。



## 2.我国内地完善ESG信息披露要求可借鉴的经验

我国内地完善ESG信息披露可以借鉴香港地区的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具体而言,香港地区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且成体系的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要求,香港联交所编制的《ESG指引》和《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可以为我国内地完善ESG信息披露提供参考。

《ESG指引》经历了2015年和2019年的两次修订,其对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的要求也从“建议披露”到“不遵守就解释”再到部分事项“强制披露”。香港联交所于2021年12月10日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则进一步要求ESG报告若并非载于发行人的年报中,需与年报同步刊发。可见,香港联交所正在逐渐加强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义务。《ESG指引》和《企业管治守则》也对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责任承担进行了规定,董事会应对发行人的ESG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董事会负责评估和厘定发行人有关ESG的风险,并确保发行人设立合适及有效的ESG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而管理层则应向董事会提供有关ESG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ESG指引》“不遵守就解释”条文中对ESG信息披露的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环境方面的披露内容包括排放物、资源使用、环境及天然资源、气候变化等层面;社会方面的披露内容包括雇佣及劳工常规、营运惯例、社区等层面,具体的层面中均设置了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上市公司可以参照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对ESG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企业管治守则》则主要是对上市公司的企业管治内容的强制披露内容以及“不遵守就解释”条文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部分“良好企业管治的原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为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提供了详细的范本。

相较而言,我国内地虽亦对上市公司ESG信息的披露作出了规定,但规定得相对宽泛,并未设置如《ESG指引》中的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和《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建议最佳常规的详细披露标准和范例来供上市公司参考,在未来我国内地或可为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增加更多细化的范本类规定,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加规范地进行ESG信息披露。由于我国内地当前对于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仍以鼓励自愿披露的规定为主,在未来我国或可考虑对ESG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指标要求更为全面。

### (四) 香港及内地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合规注意要点

#### 1.针对香港上市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应当根据《ESG指引》和《企业管治守则》对ESG信息进行披露。鉴于香港联交所对所有上市公司均提出了ESG信息披露要求,香港上市公司应当按照《ESG指引》和《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编制ESG报告,并在年报中列载其ESG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

香港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要点列举如下：

第一，对于ESG报告的内容，香港上市公司在编制ESG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时可以参考《ESG指引》中的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和《企业管治守则》中的建议最佳常规中的内容对ESG信息进行披露。此外，根据《ESG指引》的规定，对强制披露的内容，香港上市公司必须提供ESG报告所涵盖期间的相关资料，对于“不遵守就解释”条文中的内容，香港上市公司若未对该条文中的一条或以上作汇报，则须在ESG报告中提供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

第二，对于ESG报告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香港上市公司每年都要刊发ESG报告，有关资料所涵盖的期间须与其年报内容涵盖的时间相同，ESG报告可以登载在年报中，也可以采取独立报告的形式，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ESG报告都必须登载于香港联交所及该上市公司的网站上。

第三，对于ESG报告是否需要寻求独立验证的问题，香港上市公司可以寻求独立验证，以加强所披露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资料的可信性。若取得独立验证，香港上市公司应在ESG报告中清楚描述验证的水平、范围以及所采用的过程。

第四，对于ESG信息披露责任的承担问题，董事会对香港上市公司的ESG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

## 2. 针对内地上市公司

内地上市公司进行ESG信息披露时需要遵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内地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要点列举如下：

第一，对于ESG信息披露的内容，在环境方面，上市公司需要披露环保部门要求重点管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置建设与运营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否获得环保许可证、突发环境实践应急预案、环境处罚情况等信息；在社会方面，上市公司需要披露母子公司员工情况、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离退休人员费用承担情况、员工权益保护机制、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信息；在公司治理方面，上市公司需要披露公司基本信息、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社会责任宗旨及理念、董监高职责及构成、内部制度审查及风

险分析、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关键利益相关方声誉及信用、关联交易信息、投资者关系等相关信息。

第二，对于ESG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在深交所上市的“深证100”样本公司和在上交所上市的“上证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及金融类公司、科创50指数成份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对于其他类型的上市公司，由于监管机构并未强制要求其披露ESG相关信息，这些上市公司可以自愿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在证交所网站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对于上市公司的ESG报告是否需要寻求独立验证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交所均未作出强制性的规定，因此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寻求独立验证。

(完)

# ■ 实践

## PRACTICE

## IPO实践之电化学储能及其回收行业

作者 陈宇

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指出计划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提出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的目标。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及国家战略政策的驱动下,新型储能行业已成为近期市场热门动向,其中电化学储能更是焦点中的焦点。而随着电化学储能行业的兴起,电池回收行业的公司也如雨后春笋般逐渐在市场上崭露。本文将着眼于介绍电化学储能产业的重点环节(储能项目建设—储能设备生产—回收再利用)的监管法规和IPO关注要点,以期市场参与者提供参考。

### 一、电化学储能介绍

储能,顾名思义,是通过某种介质将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的时候释放能量予以使用。而根据《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规定,新型储能项目的概念为除抽水蓄能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项目。

作为未来主流的新型储能技术发展方向,电化学储能凭借其受自然环境影响小、建设周期较短、安装便捷、使用灵活等优势,受到市场普遍关注。电化学储能是利用化学电池将电能储存起来并在需要时释放的储能技术及措施。从技术路线看,电化学储能电池通常包括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液流电池和钠硫电池等。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2021年我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容量为5.51GW,约占我国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装机容量的12%,同比增长68.5%,而其中锂离子电池占据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超过90%。CNESA在保守场景下预计,2021-2025年电化学储能累计规模复合增长率为57.4%,呈高速增长态势,不难看出电化学储能在如今新型储能市场中的突出地位,其商业价值日益凸显。

## 二、电池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潜力

东亚前海证券研报指出,据测算,如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能达到35%,则5年后的2030年动力电池退役总量将达237万吨,届时动力电池拆解回收市场空间有望达千亿元。而若以2015年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开端,按照动力电池5-8年使用寿命推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退役高潮即将来临。据天风证券相关资料统计,截至2022年7月,沪深两市已有24家上市公司着手布局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产业。随着电化学储能行业的飞速发展,作为产业链重要一环的电池回收利用,在未来无疑将发展成为新能源投资市场又一热门赛道。

## 三、相关监管及资质要求

### (一) 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的主要监管法规

2021年9月24日,国家能源局印发了《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系我国储能项目监管最主要的法规之一,其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1) 主管部门

- ①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新型储能项目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
- ②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发展及监督管理;
- ③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新型储能政策执行、并网调度、市场交易及运行管理进行监管。

#### (2) 项目备案

①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对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将项目备案情况抄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②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含技术路线、应用场景、主要功能、技术标准、环保安全等)、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 (3) 项目建设

- ①承担项目设计、咨询、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 ②主要设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
- ③相关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程序,落实安全责任。

#### (4) 并网运行

① 配套电网工程应与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协调进行；

② 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

③ 在项目并网调试前，应按照国家质量、环境、消防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④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通信信息系统，按程序向电网调度部门上传运行信息、接受调度指令；

⑤ 项目单位应做好新型储能项目运行状态监测工作，在项目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组织论证评估和整改工作。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及时采取项目退役措施，并及时报告原备案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

#### (5) 监测监督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国新型储能管理平台，实现全国新型储能项目信息化管理。

除《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以外，我国其他涉及电化学储能的相关监管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文件	主要内容概述
1	《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	省级及以上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电力辅助服务(包括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的提供、调用、考核、补偿、结算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范。
2	《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	对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的并网运行和管理规定进行了完善,明确了适用范围、规范运行管理机制以及相应单位的职责分工。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	多领域、多层次强化电化学储能电站的安全管理,在责任主体、规划设计、设备选型、施工验收、并网验收、运行维护、应急处置等方面明确了电化学储能电站的管理要求。

## (二) 电化学储能设备生产

电化学储能设备生产的主要资质及主管部门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合规要求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概述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如生产工艺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则需取得相应资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危化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 对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如生产工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则需取得相应资质
3	《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如生产工艺涉及排放污染物则需取得相应资质
4	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规定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规范，涉及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保护、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管理等诸多方面的规范要求。	本规范条件是鼓励和引导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 (三) 电化学储能电池回收利用

电化学储能电池的回收利用产业,仍属于常规工业生产的范畴,因此适用于电化学储能设备生产的相关资质(行业规范名单除外),对于回收利用环节同样普遍适用。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常规工业生产所需资质外,电池回收利用工艺上会涉及到一些特别的监管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资质/合规要求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概述	备注
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	<p>《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六条规定:</p> <p>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p>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p>	/
2	废旧动力蓄电池溯源信息上传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p> <p>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要求,建立“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溯源管理平台)。</p> <p>梯次利用企业应在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出库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梯次利用电池生产、检测、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在其回收入库及移交出库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p> <p>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接收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完成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理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p>	/

序号	主要资质/合规要求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概述	备注
3	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 规定了综合利用废旧动力电池企业应满足的行业规范,涉及企业布局与项目选址;技术、装备和工艺;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安全生产、人身健康和社会责任等诸多方面的规范要求。	该规范条件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4	废旧动力蓄电池溯源信息上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如回收电池材料中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则需取得相应资质

#### 四、IPO审核实践中的关注问题

目前的IPO审核实践中,对于储能产业链相关企业主要关注的问题包括以下几点:

- (1) 企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 企业所有建设项目和拟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立项、环评等建设项目手续;
- (3) 企业所有产品是否符合相应标准,相应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是否完备,销售的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可能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处罚;
- (4) 企业相关专利技术是否稳定,专利权到期后对于企业核心技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5) 企业的外协厂商生产运营是否合规,是否对于外协厂商具有依赖性。

具体案例如下:

发行人简称及代码	上市/拟上市板块	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领域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中伟股份 (300919)	创业板	<p>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p> <p>发行人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形成了镍、钴中间品湿法加工硫酸镍、硫酸钴以及锂离子电池循环回收产能,与前驱体产业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链协同优势。</p>	<p>(1)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如需要,其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p> <p>(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p> <p>(3)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手续,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p>
宁德时代 (300750)	创业板	<p>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b>电池回收</b>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p>	<p>(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p> <p>(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如是相关使用情况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p> <p>(4)说明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p>
天宏锂电	北交所	<p>公司是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设计、组装和销售的<b>国家高新技术企业</b>,主要产品为<b>动力型锂电池模组和储能型锂电池模组</b>。</p>	<p>(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具备创新特征,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中对于主要产品、行业分类、适用产业政策的信息披露是否客观、准确;</p> <p>(2)详细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说明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库存管理等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采取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及有效性;</p>

发行人简称及代码	上市/拟上市板块	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领域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p>(3)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 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与下游客户、消费者的纠纷, 以及受到相关质检或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p> <p>(4)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p> <p>(5) 说明外协加工涉及的产品、工序, 生产模式与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 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p>
派能科技 (688063)	科创板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 <b>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b> , 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p>(1) 发行人相关专利许可情况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p> <p>(2) 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专利权质押实现的风险, 并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p> <p>(3) 即将到期的专利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 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该等专利技术到期后进入公共领域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以及拟采取的应对该风险的措施;</p> <p>(4) 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p>

## 五、小结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布局不断地优化改进, 新能源、储能、再生利用等产业之间的碰撞也给市场带来了巨大的想象空间。随着新兴资源的不断涌入, 产业逐渐成熟的同时, 相应的监管政策也将日益完善, 而相关企业也将面临日渐趋严的对于合规性的要求。对于拟申请IPO的涉及电化学储能产业链的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 更是需要时刻关注监管体系和监管要点的动态变化, 以更好地面对上市筹备阶段的风险和挑战。

(完)

# IPO实践系列之透视危险化学品

作者 张孟阳

202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sup>1</sup>(以下称“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以下称《规划方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运输以及废弃处置等各项环节的安全风险防控做了进一步强化。

作为一类较为特殊的产成品,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向来是主管部门与社会关注的重点与焦点。除应急管理部门外,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以及生态环境管理等部门均有权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不同程度的监管。同时,部分危险化学品因被列入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相关特殊品类名录,还需满足相应的特殊监管要求。这种多环节、多部门、多品类交叉的态势构成了危险化学品复杂且庞大的监管体系。

本文意在通过对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业务资质的梳理,为全面认识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提供启发;同时,结合项目经验及审核案例,对IPO审核过程有关危险化学品的主要关注点、分析思路及规范路径进行分析和总结。

## 一、危险化学品的范畴与辨析

### (一) 何为“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以下称《危化品管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采取名录监管的方式,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以下称《危化品目录》)进一步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并对受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列示。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于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根据改革方案,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 （二）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之间的关系

被列入《危化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亦可能因其特性而同时被列入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剧毒化学品名录。为免遗漏，实践中需要进一步结合相关名录加以辨别。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以下称《易制毒化学品条例》）的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以及化学配剂；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相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需注意的是，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与《危化品目录》并不是简单的包含关系，比如易制毒化学品“苯乙酸”、易制爆危险化学品“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未被列入《危化品目录》，但不影响其监管力度。

根据《危化品管理条例》及《危化品目录》的规定，剧毒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危化品目录》的“备注”栏对剧毒化学品进行了特别注明。

## （三）其他参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品类

除上述特殊品类的化学品外，根据《危化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亦依照该条例的规定执行。

综上，不管是一般的危险化学品，还是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等特

殊品类，均采用名录监管的方式，虽然相互之间并不是简单的包含关系，但存在同种化学品出现在多个目录的情形。由于相关品类名录存在调整、更新的可能性，危险化学品的范畴亦是相对动态的，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辨析应当注意所依据相关规定、名录的时效性，并同步关注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名录调整的最新通知、公告文件。

## （四）危险废物与危险化学品之间的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称《固废法》）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称《危废名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危废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方法认定的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亦可能因被列入《危废名录》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不过，《危化品管理条例》总则中提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则显然还是基于危险化学品的监管而来，与危险废物并不完全一致。

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废弃危险化学品都等同于危险废物（比如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在辨别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时仍需要比照《危废名录》及《危化品目录》进行。

## 二、危险化学品的监管体系

涉危险化学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自上而下覆盖了包括普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在内的多个法律效力层级,而相关法律法规又可以按照危险化学品的不同品类或各生产经营环节进一步区分为不同的法规体系;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体系亦可根据行业、品类、生产经营环节所对应的不同主管部门加以区分,在这些体系内部又因事前审批、事后监管事项的权限不同,存在不同的监管层级。

为直观地展现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笔者拟结合危险化学品及主要特殊品类的监管要求及自身实践经验,就其常见生产经营环节所需具备的主要资质、主管部门、主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具体如下:

### (一)危险化学品

#### 1. 生产环节

主要资质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化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危化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2. 使用环节

主要资质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危化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3. 储存环节

主要资质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
《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在 港区内储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化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 储经营的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 三函〔2012〕179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 化学品)	应急管理部门	

## 4. 采购环节

主要资质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
对于仅列入《危化品目录》 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环节 无直接对应的资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危化品管理条例》

## 5. 销售环节

主要资质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危化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 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

## 6. 进出口环节

环节	主要资质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
进口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应急管理部门/ 海关/商务部门	《危化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出口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7. 运输环节(道路运输)

主要资质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 (向运输车辆配发的车辆营运证)	交通运输部门	《危化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8. 项目建设

主要资质	主管部门	主要相关法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化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二) 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

### 1. 易制毒化学品

相较于仅列入《危化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其自身在制毒工艺中的用途被分为三类，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又被进一步分为药品类和非药品类，各环节主要业务资质/许可的获取存在审批和备案两种形式，具体如下：

环节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非药品类	药品类		
生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销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采购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运输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进口	《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			
出口				

###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

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环节所需主要资质许可与一般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相通或相同，具体如下：

主要环节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
生产、储存	所需主要资质/许可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销售		
采购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③其他单位：《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本单位就购买易制爆化学品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运输	所需主要资质/许可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 （三）危险废物

如前文所述，废弃危险化学品往往会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相关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除根据《固废法》及《危废名录》的规定可豁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情形外，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常见的处置环节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委托处置及自行利用处置。

需特别注意的是，现行有效的《固废法》未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危险废物的期限进行明确。但实践中仍存在地方性法规<sup>2</sup>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的情形；因此，危险废物贮存环节除严格执行《固废法》的相关规定外，还应当结合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及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贮存期限等其他相关要求。

此外，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在满足相应豁免条件时，可以全过程或利用环节豁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可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加工且满足特定情形的，则可自行利用处置，但应关注豁免环节的限定范围。若仅利用环节豁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其他包括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在内的各环节仍需遵守《固废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责任概述

《规划方案》指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构建包括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行刑衔接等。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要求而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除行政责任外，还可能进一步涉及刑事责任。相关法律责任除了对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收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外，还可能构成企业IPO或资本运作的实质障碍。

### （一）行政责任

《危化品管理条例》作为危险化学品监管法规体系的核心法规，于第七章“法律责任”列明了违反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的情形及罚则，具体的处罚措施视具体违法情形和规定，包括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停止项目建设、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许可等。

---

<sup>2</sup>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置。”

除了参考《易制毒化学品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针对特定化学品品类的监管法规外,有关违反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的行政责任还散见于其他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故对于行政责任边界的把握还是应当综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环节审慎判断。

## (二) 刑事责任

除行政责任外,违反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还可能进一步承担相关的刑事责任。根据具体违法情节及后果,可能涉及的罪名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危险驾驶罪”及“危险作业罪”等。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称《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危险作业罪”为例,自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全国各地已发生多起涉“危险作业罪”案件。“危险作业罪”对于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的规定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新增的“危险作业罪”将“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作为犯罪构成要件,即行为主体实施的尚未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违法行为亦可能因同时构成“现实危险”而涉嫌“危险作业罪”并最终承担刑事责任。

相关典型案例<sup>3</sup>的具体违法情节包括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并存在不当存储等重大安全隐患;有关部门的调查过程均具有“行刑衔接”的特点,即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核查后主动与公安部门及检察机关对接并移交相关线索材料,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综上,自《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后,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因违反危险化学品监管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后进一步承担刑事责任的潜在风险被大大提高。相关企业应当尽早建立对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的全面认识,重视涉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做好相关风险的预防工作。



<sup>3</sup>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公布两起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执法案—<http://yjt.ah.gov.cn/xwdt/aqsc/146193101.html>;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8起安全生产领域涉嫌危险作业罪典型案例的通报—  
[https://yjt.zj.gov.cn/art/2021/5/26/art\\_1228978417\\_59052571.html](https://yjt.zj.gov.cn/art/2021/5/26/art_1228978417_59052571.html)

#### 四、关于IPO审核关注重点及规范路径

##### (一) IPO审核关注重点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已成为IPO审核的重要关注点。笔者对目前各板块IPO审核案例中的有关危险化学品常见的问询/反馈问题进行了梳理、整合,并总结了5类主要问题,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关注点	常见问询/反馈意见	相关案例
1	经营资质 (包括供应商/客户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请补充所涉及产品及其生产、储存、运输、采购、销售、进出口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12,2022年4月19日于创业板上市,以下称“联盛化学”)及其子公司在审核过程中被关注超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问题。联盛化学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整改情况,包括终止不规范的经营以及补充取得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并分别获取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母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改正,且对相关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包括募投项目)	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已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程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38,2022年6月17日于创业板上市,以下称“瑞泰新材”)曾存在子公司建设项目未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瑞泰新材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及时停工并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的整改情况,获取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针对上述处罚情形出具的同意瑞泰新材子公司进行信用修复的《苏州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和《证明》,确认相关处罚所涉事项已经整改。

序号	主要关注点	常见问询/反馈意见	相关案例
3	超产能生产	<p>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如存在,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p>	<p>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218,2021年10月15日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称“丽臣实业”)报告期内存在烷基苯磺酸(系危险化学品)生产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产能的情形。丽臣实业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存在超产能的各生产主体办理取得扩容后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将烷基苯磺酸等表面活性剂的生产主体调整至具备相应产能许可的主体等。此外丽臣实业还取得了各生产主体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上述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没有受到行政处罚,IPO中介机构还就上述超产能情况向主管应急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确认。</p>
4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 情况	<p>说明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要求整改的情形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p>	<p>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56,2022年3月22日于创业板上市,以下称“华融化学”)曾于IPO申报报告期内受到2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包括未严格执行《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和处置废弃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华融化学在问询回复中披露了整改情况,包括缴清罚款、整改且复查合格,同时还取得了主管部门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确认相关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p>

序号	主要关注点	常见问询/反馈意见	相关案例
5	危险废物处置	说明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处置方式、受托处理危险废物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无资质或资质存在瑕疵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66,2021年12月28日于创业板上市,以下称“优宁维”)曾因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而被处罚。优宁维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整改情况,包括缴纳罚款并重新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对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还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分析思路及规范路径

根据上表内容, IPO审核主要关注点及问询/反馈意见的核心在于确认发行人的各项生产经营环节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从而进一步确认是否满足IPO发行条件。因此,对于历史上(特别是IPO申请报告期内)存在相关瑕疵情形的发行人,应当以分析论证相关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符合IPO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为核心展开。而对于不同的主要关注点,具体的应对措施实际都有相通之处,笔者拟结合实践经验及IPO审核案例,就上述主要关注点的应对思路概括如下:

### 1、规范整改

对于瑕疵情形,发行人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监管要求及时完成规范整改。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无资质的业务,终止与不具备业务资质的供应商、客户的合作,积极补办必要的资质、许可、建设项目手续,完善安全生产及危险化学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为减小相关瑕疵情形对IPO审核的影响,发行人应在发现瑕疵后立即整改,并应当在IPO申请提交前完成。

### 2、取得瑕疵情形所涉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就历史上(特别是IPO申请报告期内)存在的、或由于客观原因仍处于继续状态的相关瑕疵情形(如相关审批手续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办理等)向有相应权限的主管部门申请书面确认,确认相关瑕疵情形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不会就相关瑕疵情形对发行人进一步进行处罚。

### 3、分析论证

结合整改情况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论证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瑕疵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终论证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符合IPO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

需说明的是,对于各发行人不同的具体问题,仍应当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此外,上述一般应对思路及措施仅适用于非重大违法行为,若企业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或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的,则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及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审慎评估相关情形对IPO发行条件的影响。

### 五、结语

《规划方案》指出,“十四五”时期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关键期,既具有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有利条件,也面临新旧风险叠加的严峻挑战。面对日渐趋严的危险化学品监管形势,对于拟申请IPO的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更是需要建立对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的整体认识,从而更好地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预防相关风险,把控危险化学品的IPO主要关注点。 (完)



# 对话

## DIALOGUE

## 孜孜不倦, 追求卓越

——对话植德合伙人姜涛律师



姜涛律师常年深耕资本市场、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业务领域,在企业境内外上市、PE/VC投融资、私募股权基金设立和合规领域经验丰富。

姜涛律师协助几十家企业登录中国(上海、深圳、香港)、美国、德国和新加坡的资本市场,代涵盖TMT、医药和医疗机构、教育培训、文娱体育、高端制造、消费等行业的多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企业完成上百个投融资项目,协助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并协助私募股权管理公司设立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类型涉及创业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基金、跨境并购基金。姜涛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人,目前担任植德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上海办公室负责合伙人。

### Q1:请结合您自己的执业经历,谈谈对资本市场律师职业的认识。

我2002年大学毕业后就投入到律师行业,一开始接触的就是资本市场业务,一直到今天正好二十年的时间。作为一名律师一直是我的职业理想,但成为资本市场律师确实有偶然性。在我毕业的那个时候,资本市场业务被看作是比较高端的业务领域之一,尤其是从事境外资本市场业务。在最高端的写字楼里工作,西服革履,经常跟境外同行和国际投行的精英开会,偶尔还会去香港出差。这一切对一个刚踏入职场的年轻人充满了吸引力和满足感。

在创建植德之前,我先后在通商、君合、金杜都执业过,上过山、下过矿,从律师助理干到合伙人。资本市场律师高端大气的外在光环早就散去了,留下印象比较深的是解决项目中的难题带来的职业满足感。每个项目都会有一两块难啃的骨头,资本市场律师不仅要熟知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还要了解企业的运营和产品等,综合运用法律知识和商业思维解决问题。通宵达旦,在看似无解的几种方案

中找到一条最适合的路径,有一种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快感,这种成就感是一个律师保持职业热情最好的秘方。执业二十年,我觉得资本市场律师的工作除了法律知识和技能,还在一个个项目中熟悉企业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从一个比较长期和宏观的角度,资本市场律师的工作是跟整个经济发展和行业周期变化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把从入行以来参与过的一个个项目梳理排列一下,你就能明显的发现中国经济发展的脉络和趋势。如果我们多关心一些经济方面的知识和信息,我们还能预测接下来资本市场热点的行业和趋势,提前进行布局。所以,我还是很庆幸当初有机会成为资本市场律师,并继续在这条道路上工作和努力。

## Q2:从律师助理到合伙人,植德在培养青年律师方面有哪些制度和举措?

律师事务所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是服务,服务是由人提供的,人的能力和德行决定了服务的品质。所以,人才是律师事务所最重要的资产。“成就人才和客户”是植德发展的愿景,也是初心。有客户看到这句话时不解为什么会把客户放在人才的后面,我认为这里并没有人才和客户哪个重要的问题,因为没有对人才的成就,就不能提供有品质的服务,也就无法成就客户,这是个逻辑关系的问题。

首先,我们需要培养什么样的法律人才?植德有十六字的理念:“专业至上、敢为人先、合作共进、开放利他”,这也是植德的人才观。其次,如何成就人才?植德在律所层面有以下几个主要的制度和举措:

一、明确的晋升标准和畅通的晋升通道。根据律师的能力和执业经验,我们将律师分为初级律师、主办律师、资深律师三个级别,以及薪酬合伙人,每个级别都有具体的能力标准和要求,并建立了一套客观的评价和晋升体系。律师的晋升取决于自身的能力而非个别合伙人的喜好。在晋升为权益合伙人之前,我们设置了薪酬合伙人这个职级,目的是让律师向合伙人转变过程中有一个过渡期,让他们在没有经济压力的情况下逐渐学习和适应作为一个合伙人应该具体的能力和素质。薪酬合伙人申请成为权益合伙人不需要带教合伙人的同意,只要自己申请并经事务所评定即可晋升。

二、系统化的培训。战略部下设的植德学堂,针对初级律师、主办律师和资深律师分别打造了“未来营”、“主办律师法商跃迁工作坊”和“资深律师法商跃迁工作坊”。针对不同成长阶段的律师,围绕自驱力、专业力、商业力、合作力设置相应的课程,提升律师的综合能力。此外,除了上述通识课程,各专业部门还针对不同业务领域、不同年级律师设置不同的线上和线下课程,提升律师的专业能力。植德已建立E-learning线上学习平台,精选所内培训资料进行上传,目前平台中已有近200节课程,供所内同事线上学习。

三、一体化的知识管理。植德充分发挥一体化管理的优势,各业务部门针对各自业务领域的知识成果进行梳理形成知识成果库,及时地更新,并在全所范围内共享。资本市场律师涉及的领域比较宽泛,需要具备系统的知识结构,一体化的知识管理能够让律师有快速学习和了解其他业务领域的途径。

**四、导师带教制度。**系统化的培训可以帮助律师建立系统的法律知识和技能的框架，处理具体问题的能力和经验还需要师傅带徒弟式的手把手带教。植德为每一位新入行的律师确定一位合伙人作为带教合伙人，除了业务上手把手的指导，带教合伙人还会针对不同执业阶段律师成长过程的困惑给予指导，帮助年轻律师快速成长。

### Q3:您觉得对于资本市场律师来讲,有哪些能力是特别重要的?

资本市场业务有她自身的特点。首先项目的周期长，涵盖的范围广，程序要求高，风险大。一个上市项目通常要服务至少两年以上的时间，律师需要对企业十几个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意见，监管部门对于律师的核查手段和底稿要求越来越高，一旦个别环节工作不到位，就面临严重的后果，甚至会影响全所的业务。这就要求律师必须要有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工作方法，细致认真的工作态度，全面的法律知识结构。对于律师来讲，做到这点并不容易。植德资本市场部门制作的上市流程和节点控制图可以帮助律师把握项目进程中的每个节点，避免遗漏。同时，我们在武汉办公室建立了法务中心，项目中程序性和标准化的工作，如函证、走访、网核等工作交由法务中心处理。我们对法务助理按工作内容进行分组，进行专项培训，提高了我们处理程序性和标准化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其次，解决资本市场业务中出现的问题，律师不仅需要有扎实的法律功底，还需要考虑财务和业务层面。单纯根据法律规定给出的建议

往往不能满足客户实际经营的需要，或者存在财务上的困难，这就需要律师具备基本的财务知识并不断的积累经验，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深入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具备商业思维。

再次，上市项目需要券商、会计师和律师三家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因此，资本市场律师需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与其他机构一起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

### Q4:您对从事资本市场的青年律师职业发展有哪些建议?

首先要对资本市场的业务有兴趣，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如果没有兴趣，是无法从工作中体会到乐趣的，也无法长期坚持下去。刚刚入行的律师很难体会到资本市场的魅力，带教的合伙人和资深律师也要对年轻律师起到兴趣启蒙的作用。让年轻律师理解每条规则、每个具体的工作背后的意义和逻辑，为什么要这么规定，为什么要这么做。理解了这些，才能更好的适用规则，更好的处理每个细小的工作，而不再觉得工作是繁琐和乏味的。

其次，资本市场律师不仅仅需要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功底，还要具备基本的财务知识和商业逻辑。不同的法律关系对应不同的财务处理方式，商务合同的一个条款的不同表述可能会关系到收入确认时点等等问题，这些对于资本市场业务来讲都是非常关键的问题，往往也是律师容易忽略或存在知识盲点的问题。法律和财务最终都要符合企业的商业需要，一个问题从法律和财务上考虑的如何尽善尽美，但企业在商务环境中根本无法做到，那也是无花之果、

无水之木。这就需要年轻的资本市场律师能够在实际工作中运用法律、财务和商业思维考虑问题、解决问题，这是资本市场业务最难的部分，也是资本市场律师的魅力所在。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和不断成熟，公开性和透明度越来越高。一个问题我们可以找到很多的过往案例和公开披露的信息，这为资本市场律师的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可供借鉴的经验。年轻律师要熟练掌握检索案例和汇总信息的能力，但要避免简单的套用案例。如果照猫画虎就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律师的价值就无法体现。年轻律师在学习案例的过程中要深入了解当时的监管政策、行业背景和企业自身的特点，汲取案例中有价值的内容创造性的运用到实际问题的解决中。

资本市场业务对客户来讲往往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也是一项高风险业务，因此需要年轻律师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孜孜不倦，追求卓越，成为一名优秀的资本市场律师！ (完)



本期执行主编 | 姜涛

本期责任编辑 | 范秋萍、孙冬松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